

编号:

填表说明:

- (一) 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字体工整清楚。
- (二) 申请人为用人单位的，在首页申请人处加盖单位公章。
- (三) 受伤害部位一栏填写受伤害的具体部位。
- (四) 诊断时间一栏，职业病者，按职业病确诊时间填写；受伤或者死亡的，按初诊时间填写。

(五) 受伤害经过简述，应写明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，当时所从事的工作，受伤害的原因以及伤害部位和程度。职业病患者应写明在何单位从事何种有害作业，起止时间，诊断结果。

(六) 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，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；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，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（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）；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、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、人事关系的证明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：

1. 职工死亡的，提交死亡证明；
2.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，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；
3. 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，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；
4. 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，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；
5.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，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；
6.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，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；
7. 属于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、复员军人，旧伤复发的，提交《革命伤残军人证》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。

(七) 申请事项栏，应写明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签字。

(八) 用人单位意见栏，应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工伤，所填情况是否属实，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(九)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查资料和受理意见栏，应填写补正材料或是否受理的意见。

(十) 此表一式二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申请人各留存一份。

许昌市工伤认定申请表

申请人:

受伤害职工:

申请人与受伤害职工关系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

职工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份证号码				联系电话	
家庭地址				邮政编码	
工作单位				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		邮政编码	
职业、工种或工作岗位				参加工作时间	
事故时间、地点及主要原因				诊断时间	
受伤害部位				职业病名称	
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				接触职业病危害时间	
受伤害经过简述 (可附页)					

申请事项:		申请人签字: 年 月 日
用人单位意见:		经办人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
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查资料和受理意见		经办人签字: 年 月 日
		经办人签字: (公章) 年 月 日
备注:		

表格打印和填写说明

一、申请表的第 1 页与第 2 页为正反两面，请打印于一张 A3 纸张的正反两面，并注意文字正反方向。

二、非职业病申请工伤认定的，“职业病名称”、“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”、“接触职业病危害时间”三项不用填写，其他各项需填写完整。

三、申请材料中的“受伤职工近期一寸照片 1 张”，一寸照片贴于《工伤认定申请表》中“职工姓名”一栏正上方。